



114年度憲立字第1號

聲請人：民進黨立法委員全體

訴訟代理人：陳鵬光律師、陳一銘律師、方瑋晨律師

聲請人提起本件憲法訴訟符合憲訴法第49條之要件

歷來司法院解釋及鈞庭判決之認定標準

—最終表決程序均未投票贊成—

釋字782

- 查立法院審議系爭法律之三讀程序，聲請人38人（按為行為時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均未投票贊成**（立法院公報第106卷第69期上冊院會紀錄，第29頁至第30頁參照），得認聲請人為不贊成多數立法委員所通過系爭法律之少數立法委員。

111憲判14

- 查立法院審議農田水利法之三讀程序，聲請人38位立法委員**均未投票贊成**（立法院公報第109卷第52期院會紀錄，第296頁至第297頁參照），已達行為時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於農田水利法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生效後，確信多數立法委員表決通過之系爭規定一至七有違憲疑義，向本庭聲請解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相符，應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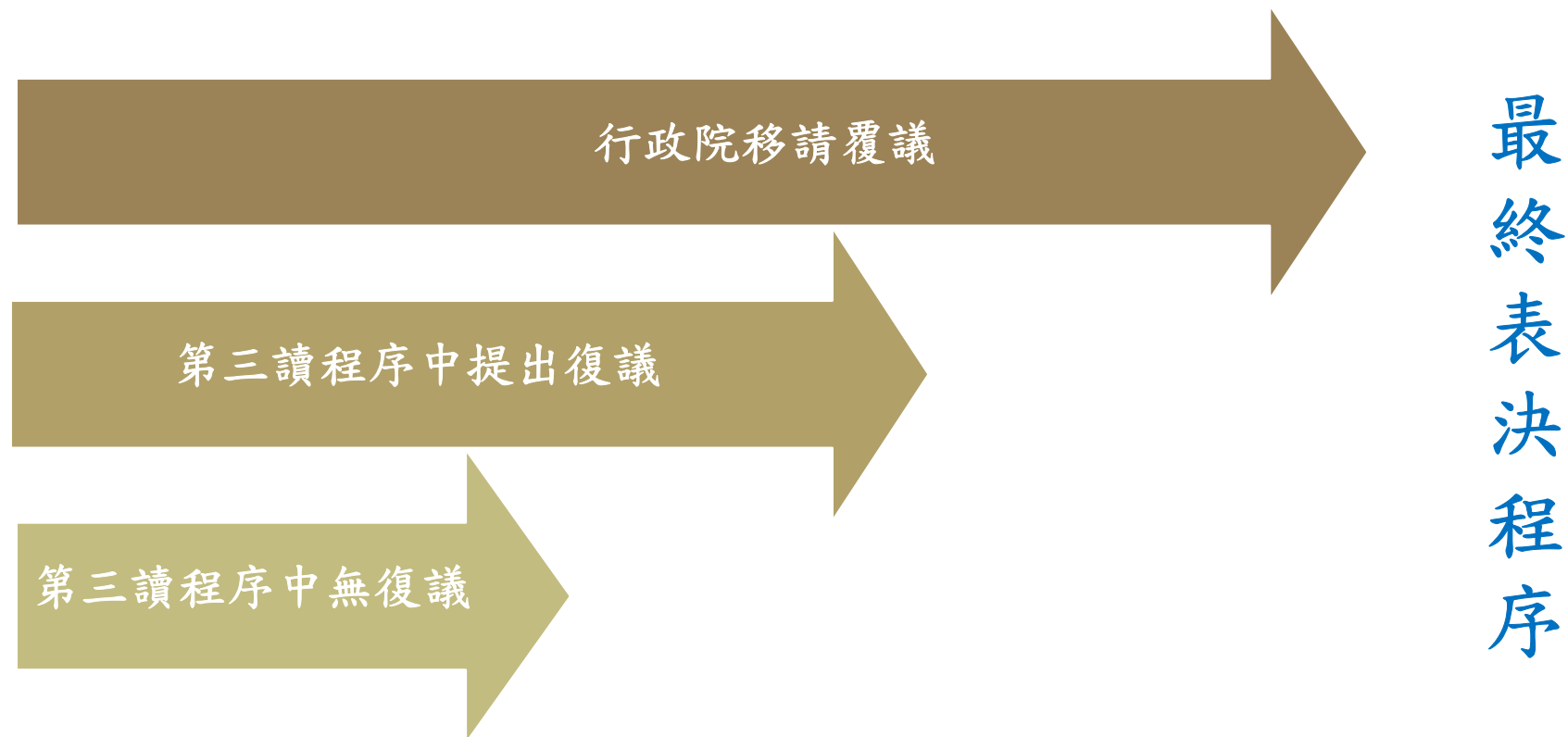
113憲判9

- 聲請人**於議決其聲請審查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之最終表決程序，須未投票贊成該議案**（釋字第781號、第782號、第783號解釋及本庭111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始符合「行使職權」之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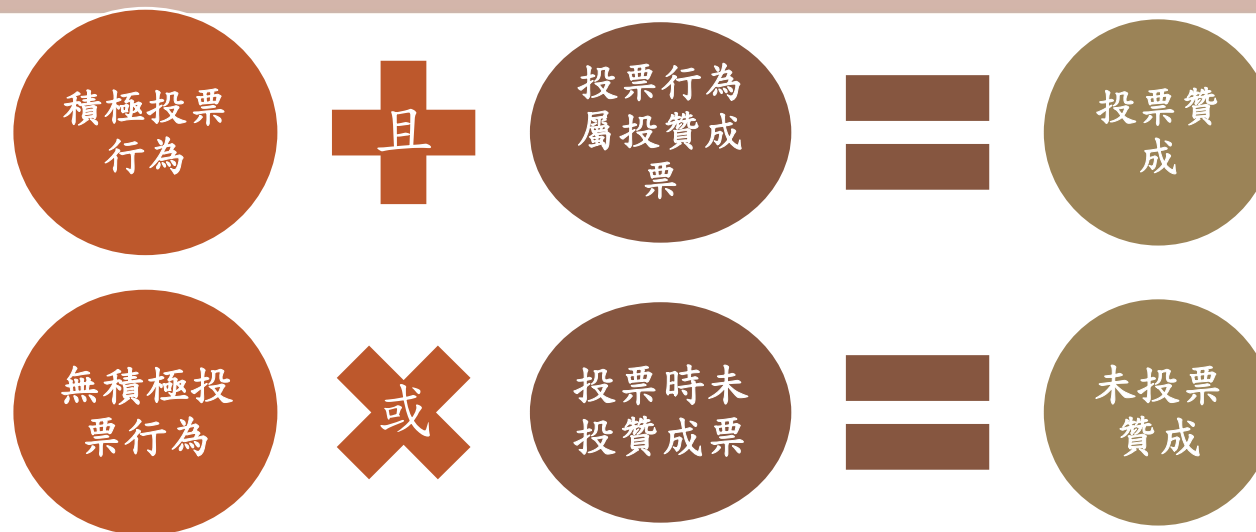
過往見解應予維持：

法理、時間、社會政經情勢…

最終表決程序之意義



未投票贊成之要件



聲請人於立法院就系爭條例修正案之二讀審議程序完成時，於議場公開表示：「錯誤年改！拒絕背書！」後，反對就系爭條例修正案進行三讀審議程序未果，繼而未出席該審議程序（立法院公報第107卷第74期一冊院會紀錄，第405頁至第406頁參照），得認聲請人38人（按為行為時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為不贊成多數立法委員所通過系爭條例修正案之少數立法委員。其等確信多數立法委員表決通過之系爭條例上開規定內容有違憲疑義，於系爭條例通過並經總統公布生效後，向本院聲請解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受理。（釋字781）

系爭規定之修法過程



圖片來源：端傳媒

第二讀程序及其前(超過20小時抗爭)

議場內爆發激烈衝突



第三讀程序中之復議

聲請人嚴正表示反對

主席僅詢問文字修正意見，卻不到1秒，即宣示決議修正通過，但聲請人始終同時對內容表示反對

第三讀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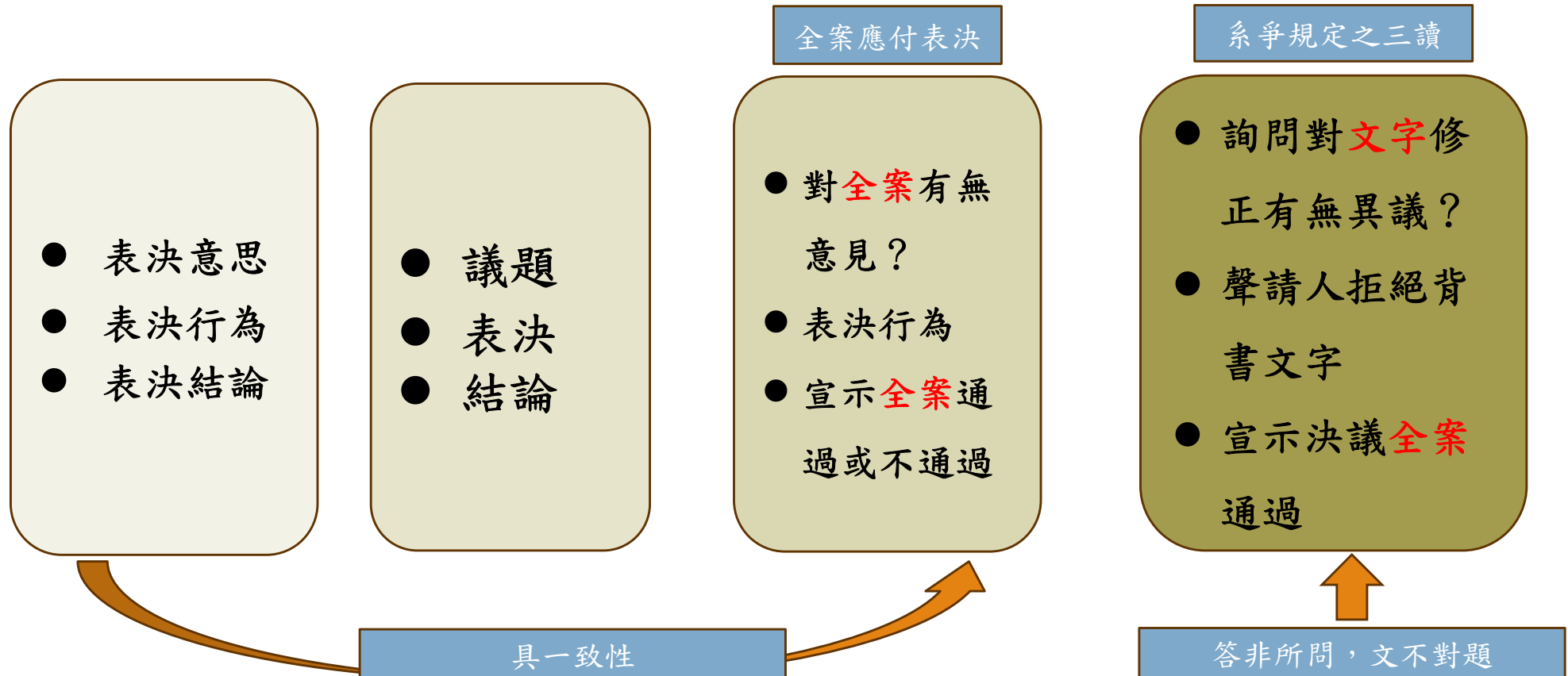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報導者

聲請人嚴正表示反對
覆議程序



圖片來源：中央社

系爭規定之修法過程



詢問文字修正意見≠全案付表決

勞基法91年間修正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勞基法89年間修正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四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
（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意見？（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勞動基準法第四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國安三法85年間修正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五卷 第六期 院會紀錄

主席：現在停止討論，進行三讀之全案表決。林委員濁水、周委員伯倫等三十二人提議採記名表決。

主席：……贊成國安會組織法依照……進行三讀……贊成三讀通過者按「贊成」，反對者按「反對」，棄權者按「棄權」，進行表決一分鐘……

詢問文字修正意見≠全案付表決

選罷法93年間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第六十八條之一表決時，魏委員耀乾表示贊成，蕭委員金蘭表示反對，提出更正，列入紀錄。

三讀宣讀完畢。本案通過後有關文字或條次如有不一致時，授權秘書處調整。

現作如下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選罷法91年間修正

本案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二

選罷法81年間修正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條文 （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照二讀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有人異議，進行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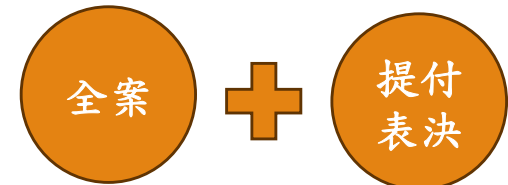
選罷法80年間修正

本案決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名稱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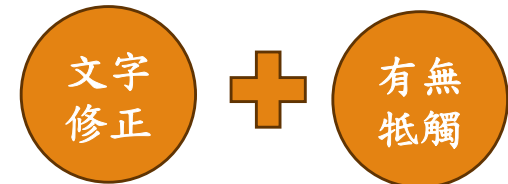
系爭規定未完成第三讀程序，立法程序具有重大明顯瑕疵而屬違憲，不生其應有之立法效力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明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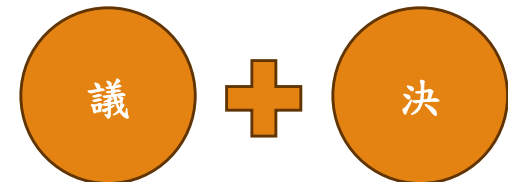
立職法§11Ⅲ：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



立職法§11Ⅱ：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相牴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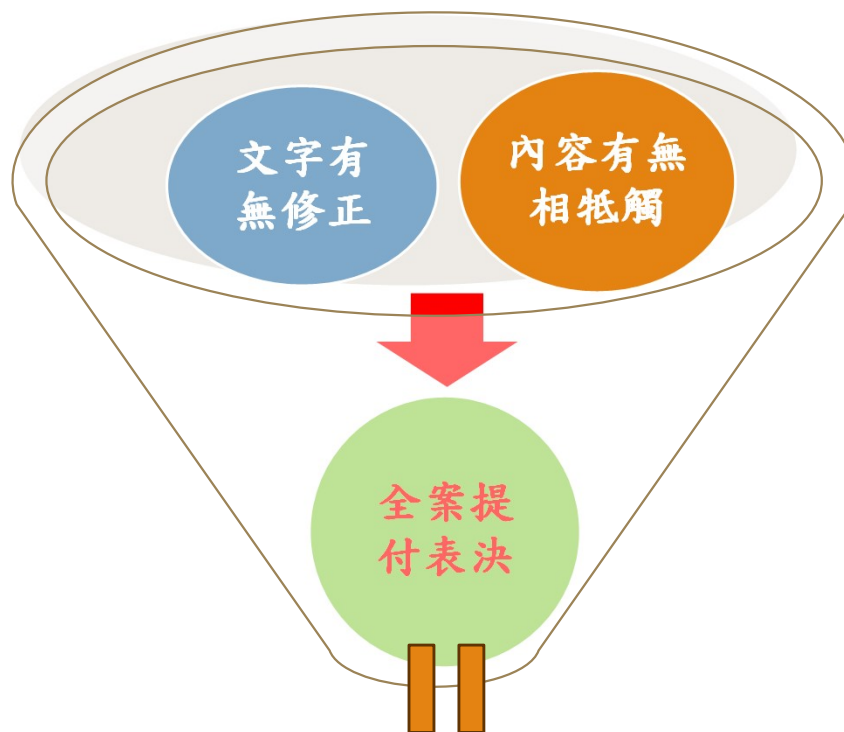


立職法§7：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除法律案、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



憲法§63：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三讀會「審查完竣」之判斷



立職法§11Ⅱ

立職法§11Ⅲ

第三讀會審查完竣

法律案之第三讀程序未經全案表決並非議事慣例

憲法訴訟法修正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憲法訴訟法修正第三十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VS

113年6月24日 立職法、刑法§141-1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3 人，贊成人數 58 人，贊成者多數，全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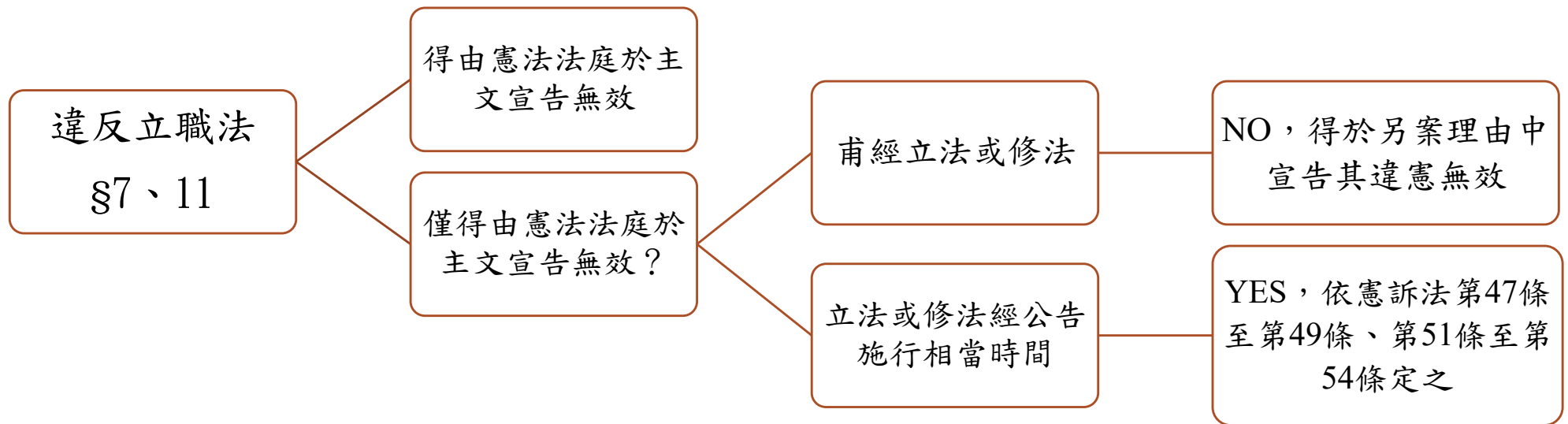
報告院會，我們作以下決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五十三條之三、第九章之一章名、第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九條之九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四、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八章章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4 人，表決贊成 57 人，贊成者多數，全案表決通過，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106年7月5日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8 人，反對者 29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全案表決通過。

違反前揭立職法規定之效果



立法院在重大爭議法案不斷複製未議而
決的立法程序瑕疵，嚴重違反討論原則，
應由其負擔政治責任及違憲責任！